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續聘考評辦法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聘請之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均應於每年聘期屆滿前，辦理續聘考評（以下稱本考評）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考評項目包含教學、研究以及服務與輔導表現等三類。所有考評項目之計分，以當年內成果為準，考評總分為一百分。

第三條 本考評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聘約期滿前一個月辦理。通過者，得由系主任辦理續聘事宜。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考評項目，各項目佔比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表現（60%）

1. 授課時數

一年內授滿聘書規定之時數者得 20 分，每差一時數扣 1 分，每超過一時數加 2 分。有一門以上必修課程加 3 分。

2. 授課教材內容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高 20 分。

3. 總授課學生數

平均一學期研究所課程人數不低於 15 人，或大學部課程人數不低於 30 人者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超過 1 人加 1 分。如為大學部或研究生合併之課程，以學生人數多者為準。

4. 學生評鑑值

每學期平均評鑑值高於本系當學期有評鑑值課程之平均值者得 10 分，低於 3.5（含）以下者扣 10 分，介於兩者則不給分。

二、研究表現（25%）

1. 指導研究生論文

獨立指導一名研究生畢業得 5 分，共同指導一名得 2.5 分；每多獨立指導一名研究生畢業加 2 分，共同指導一名得 1 分，本項最多為 5 分。

2. 學術論文

於任職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得 10 分，若發表於 SCI（SSCI）或 TSSCI 者每篇多加 5 分，而每多一篇文章則比照升等辦法加分。

3. 研究計畫

執行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一項得 10 分。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15%）

1. 列席系上會議次數，每次得 1 分，最高 10 分。

2.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每次得 3 分。

3. 擔任本院、校級委員會非常設性委員者，每項得 3 分。

4. 代表系、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演講，每次得 3 分。

5.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每項得 3 分。

6.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每項得 3 分。

7. 獲邀參與政府各級機關之命題、審題、試題疑義等相關試務之委員，每項得 3 分。

8.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者，每項得 3 分。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考評項目，佔比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表現 (25%)

1. 授課時數

一年內授滿聘書規定之時數者得 10 分，每差一時數扣 1 分，每超過一時數加 2 分，有一門以上必修課程加 3 分。

2. 授課教材內容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高 10 分。

3. 學生評鑑值

每學期平均評鑑值 3.5 (含) 以上者得 5 分，低於 3.5 者不給分。

二、研究表現 (60%)

1. 指導研究生

獨立指導一名研究生畢業得 5 分，共同指導一名得 2.5 分；每多獨立指導一名研究生畢業加 2 分，共同指導一名得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2. 學術論文

於任職期間發表於 SCI (SSCI) 或 TSSCI 者每一篇得 20 分。

3. 研究計畫

執行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一項得 10 分。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 (15%)

1. 列席系上會議次數，每次得 1 分，最高 10 分。

2.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每次得 3 分。

3. 擔任本院、校級委員會非常設性委員者，每項得 3 分。

4. 代表系、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演講，每次得 3 分。

5.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每項得 3 分。

6.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每項得 3 分。

7. 獲邀參與政府各級機關之命題、審題、試題疑義等相關試務之委員，每項得 3 分。

8.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者，每項得 3 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